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附加六十天注销保单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保险人可以提前六十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将按比例计算的自保险单注销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退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按日比例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至保险单注销之日止的保险费。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悖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